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B股 900919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B股 绿庭B股

编号：临2020-001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亘通行”）业务诉讼事项，已提起诉讼，法院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 原告为亘通行，被告为昆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港龙”）及其相关公司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 2,292 万元及利息等。
- 案子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事实清晰，诉讼败诉风险较低，且抵押物充足，基本可以覆盖本次贷款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亘通行就委托贷款业务向借款客户昆山港龙及其相关方等提起诉讼，要求归还贷款本金 2,292 万元，并支付利息等，本次委托贷款受托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作为本案第三人。2020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了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0）沪 0107 民初 390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昆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苏州平江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三）：昆山港龙喜临门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被告（二）、被告（三）为被告（一）的关联企业。

（二）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偿还委托贷款本金 2,292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
- 2、判令诸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用等。

（三）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亘通行委托上海银行向昆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3500 万元，并签订《上海银行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止。为保证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原告、被告（一）和第三人签订了《上海银行单位委托贷款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

上述贷款到期后，经协商，借款合同展期两次，分别为：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以及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同时，为保证借款安全，原告、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签订了《还款协议》，约定昆山港龙喜临门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抵押物租金作为还款来源。

截至目前，昆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已清偿本金 1,208 万元和利息 305 万元，被告尚欠本金余额为 2,292 万元。抵押物为昆山港龙位于昆山市周市镇的 209 套商业房产，共计 6,687.63 平方米。

截止起诉日，三被告均未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基于上述事实，亘通行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二、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抵押物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抵押物为昆山港龙位于昆山市周市镇翠薇西路 508 号昆山义乌国际小商品市场 1 号楼及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港龙喜临门家居广场 2 号楼部分房产，总计 209 套，面积 6,687.63 平方米。

依据昆山港龙目前提供的租赁合同，初步统计本次抵押物附带的租金约为 328 万元/年。另，依据该项目可行性报告，抵押物所在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48,587 平方米，总投资约为 79,190 万元人民币，据此计算的抵押物成本价约为 5,330 元/平方米，抵押物成本合计约 3,565 万元。公司认为抵押物价值基本可以覆盖

本次贷款剩余未偿还本金及利息。鉴于互通行为第一抵押权人，预计本次处置回收的过程风险较小。

2、本次诉讼事项事实清晰，诉讼败诉风险较低。

因本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法院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